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

公司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销售、采购交易，属于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需求发生的交易，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并持续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与关联方贸易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损害相关各方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公司经自查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驰、严杰、余卓平

2020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驰: 

严 杰: 

余卓平: 

2020年 3月 31日